

# 撑起一片公正的蓝天

## ——黄骅市新骅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尹克兵

前不久,在司法部通报表彰的我省获评“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的13个单位中,黄骅市新骅法律服务所赫然在其中,它也是沧州全市司法系统获此殊荣的唯一一家。近年来,该服务所坚持“精通法律、诚信为本、维护正义”的理念,在积极开展法律服务的同时,注重做好法律援助工作,用司法为民的热心和真诚的行动架起了党和政府与群众的连心桥,赢得了良好声誉。

### 为农民工撑腰做主

近年来,随着县域经济的快速发展,大量外来务工人员涌入黄骅,随之而来的讨薪、人身损害赔偿等维权问题接踵而至。这种案件往往涉及人数众多,社会影响大,极易引发群体性事件。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成为黄骅法律援助工作的重点。

2018年底,新年临近。在黄骅从事建筑劳务的100多名外地农民工,因回家过年拿不到工钱和包工头发生纠纷。包工头王某因开发商拨款不到位,承诺落空,到处躲藏。农民工们随即产生了到市政府上访的想法。

接到法援中心指派后,事务所主任王鸿鑫立刻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他马上带人来到农民工中间,先稳住他们的情绪,并表示一定会为他们提供法律援助,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得到农民工的认可后,王鸿鑫迅速组织人员深入项目单位进行取证和司法调解,向开发商郑重表明了没有资质的包工头分包工程拖欠的人工劳务费,开发商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法律意见。通过耐心细致的工作,使开



图为黄骅市新骅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正在解答群众法律咨询。

尹克兵 摄

发商意识到了责任,同意先行支付每人2万元。

当年腊月廿一,117名外地农民工终于领到了自己的血汗钱,高高兴兴地离开了黄骅。临行时,他们拉着王鸿鑫等人的手激动地说:“是你们无私的法律援助给我们农民工撑了腰,让我们找回了尊严!”

### 为弱势者无偿服务

在日常工作中,新骅法律服务所人员一面热心为受援人员解答涉案的法律、法规,化解其心中的疑惑;一面积极为他们无偿提供法律帮助,确保其合法权益得到维护。

市区下岗职工康某因工伤索赔案向新骅法律服务所进行求助,了解到实际情况后,法律服务人员王鸿鑫和董洪升决定无偿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因事实劳动关系确认以及工伤赔偿

环节,此案先经仲裁,后又经两级法院一审、二审,历经一年半时间。最终,法律援助人员帮助当事人胜诉,维护了康某的合法权益,得到康某及家人的称赞。

残疾人秦某因交通事故索赔案,接受法律援助。王鸿鑫和徐文超从补充完善证据、起诉立案、开庭审理以及判决后案件执行全程代理,最终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事后,当事人表达感激之情,将一面写有“业务精湛 维权典范”的锦旗送到了服务所。

北京交通大学海滨学院大三女生滕某,在放学回村的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该女生骨盆骨折及左胫骨骨折。女孩母亲患有癌症,正在外地住院治疗,家庭生活困难。当得知情况后,王鸿鑫立即通过非诉讼调解,让侵害人为其垫付了住院医疗费。随后,王鸿鑫通过诉讼维护

了女孩的合法权益,为其拿回12万余元的赔偿款,受到村干部和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 为当事人创造良好环境

为给当事人创造一个良好的服务环境,在司法局的大力帮助下,新骅法律服务所着力从软硬件上提升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所里对办公用房进行重新装修,统一了标识,各项制度、收费标准、援助流程等规范上墙,配备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让办公环境更加优美、整洁。进一步规范服务标准,执业人员照片、业务范围、工作纪律、服务承诺、监督投诉电话上墙公示,收案、审批、收费和法律文书表格式样统一标准,以公开、透明、规范的服务标准,提高工作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与此同时,该所积极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项目建设。每名法律服务工作者都担任村居法律顾问,定期到村居开展法律宣传、法治讲座,通过村居法律顾问微信群解答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他们还积极参与服务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复工复产、困难群众合法权益保护以及特殊人群帮扶等工作,为法治政府建设、企业经济转型升级建言献策、保驾护航。

几年来,新骅法律服务所先后为老弱病残和经济困难的当事人办理法律援助案件50多件,有力维护了困难群体的合法权益,让更多困难群体感受到公平正义。同时,为受援人提供法律咨询5000余次,代写法律文书100余份,以实际行动担当起法律援助的社会责任,为构建和谐法治环境做出了积极贡献。

行政工作、队伍建设等征求了意见和建议。

同时,该局还利用群众在公共法律中心、各律师事务所办理事务的时机,及时向社会服务对象介绍县司法行政相关业务工作,并发放调查问卷130余份,详细了解他们的法律需求,根据调查反馈的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内容。

据悉,该项活动将持续开展2个月。通过该项活动,使全县群众切身感受到法律与生产生活息息相关,切实感受到法律服务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同时,找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工作的不足之处,有针对性地改进提升工作,更好地服务群众。

单位出具查询结果的时限和查询结果的告知方式。同时,还明确规定了申请查询的律师和查询单位工作人员对公民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广大律师在享受便利的同时,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严防公民个人信息泄露,否则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邢台市司法局有关人员介绍,该文件的出台既破解了律师查询当事人信息的“瓶颈”,也为查询单位依法查询、出具公民个人信息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



## 邢台印发《律师查询人口信息管理工作规定》

河北法制报讯 (王志勇)近日,邢台市司法局联合邢台市公安局印发了《律师查询人口信息管理工作规定》,对律师查询人口信息的具体要求做了详细规定,在确保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切实保障律师依法执业的权利,进一步优化律师的执业环境。该文件自今年6月1日起实施。

文件既规定了律师查询人口信息的具体内容、接受查询的部门,也规定了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应当出具的申请材料、查询单位不予受理的情形、查询

## 石家庄市司法局调研指导鹿泉普法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桂晓哲)6月2日,石家庄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市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程晓光一行三人来到鹿泉区调研指导“七五”普法验收工作,对该区“七五”普法期间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

调研组一行首先在区司法局召开座谈会,观看了法治文化宣传片,听取了鹿泉区“七五”普法规划实施情况汇报,就“七五”

普法验收工作进行了交流讨论。随后,调研组深入到区税务局、宪法主题广场、岸下村实地察看了法治文化建设、“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基层法治建设等情况。

翌日,鹿泉区司法局局长梁金会主持召开重点部门推进会,要求各单位细化落实普法责任,种好本部门普法“责任田”,鼓足干劲,争创全国、省、市先进。

### 品味阅读 创书香机关

## 成安县司法局扎实开展读书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程芳 胡维康)成安县司法局扎实开展“做悦读干部创书香机关”活动,进一步推进学习型机关建设,在机关营造“爱读书、多读书、善读书、读好书”的良好读书氛围,不断提高机关干部职工的自身素质,全面加强机关队伍建设。

为充分调动机关干部职工的读书积极性,拓宽干部职工的视野,该局党组书记李金明提议,机关干部职工每人推荐一本甚至多本书籍,充实机关共享书橱,让大家在共荐共学中互相促进。

6月4日,该局召开了读书交流分享会。李金明以“成人不自在 自在不成人”为主题为大家做了分

享,启示全体干部职工把工作岗位当作实现人生价值的平台,启发大家在工作岗位中恪尽职守、乐于奉献、永不掉队,少一些抱怨、多一点责任和担当……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此次读书交流活动受益匪浅,并一致认为要将读书的好习惯作为提升自我修养的一项基本内容继续保持下去,并将读书和工作融合起来,为司法行政事业贡献自己的力量。

为更好理解、消化所读书籍的内涵,达到启迪心智的效果,成安县司法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纷纷撰写个人读书心得体会,大家从不同角度表达了对阅读书籍的所思、所想、所悟,共同表达干好工作的决心和信心。

## 临西县司法局立足服务与发展

# 开展上门送服务征求意见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董丽静)为提高全县司法行政工作水平,更好地为广大群众提供法律服务,从5月中旬开始,临西县司法局开展法律进村(户)、企业、社会服务对象暨征求意见司法行政工作、队伍建设意见活动。

该局机关干部联系各乡镇(园区)司法所所长在全县10个乡镇(园区)进村入户开展普法宣传、征求意见活动,工作人员现场

分发《公共法律服务指南》《法律进家庭》《法律进农户》等普法相关知识解读及调查问卷等材料6000余份。在入户征求意见过程中,工作人员与村民面对面交流,宣传司法行政工作的职能和作用,询问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意见,请村民仔细填写调查问卷。

该局还组织了由社会律师、基层法律服务者、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员等法律服务人员组成的

“优化营商环境法律服务团”,深入该县6家企业,就企业关注的买卖合同风险防范问题、知识产权保护、办理公证、法律援助业务所注意的事项为在场企业管理者、员工进行了剖析和解读,对在场的企业管理者和企业员工所提问题一一进行解答。活动现场还发放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相关知识的明白纸、“法律进企业”宣传小册子700余份,并就司法

## 现代(邯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招募重整方公告

4、现代海棠湾。项目位于秀水路以北、滏阳河以东、南环路以南,总用地面积243.5亩(净用地158.5亩),容积率2.99。项目分东、西区,东区1#-2#楼、5#-6#楼、8#-10#楼部分业主已入住,公共区域安装工程完成约70%;3#、4#、11#楼主体结构已封顶,部分二次结构完成,公共区域装修及安装工程未完成;商业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幼儿园主体结构局部三层;地下车库部分主体结构完成。西区1-6#楼已完成主体结构施工;7#-9#楼主体结构已施工至12层;10#楼主体结构施工至1层;11#楼主体结构已施工至6层;商业部分主体结构施工完成。

5、现代御庭。项目位于滏东大街以东、油漆厂路以南,邯钢军分区北侧,总用地面积约36亩(净用地30.2亩),容积率3.0。该项目已完成护坡桩及楼座桩基。

2018年4月18日人民法院裁定受理三公司破产重整后,管理人组织对现代奥城西区、现代华府、现代颐和佳苑、现代海棠湾等四个住宅项目,住宅、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等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交房、入住标准。

(一)完善现代奥城(东区与西区)、现代华府、现代颐和佳苑、现代海棠湾(东区与西区)等四个住宅项目,住宅、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等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达到交房、入住标准。

(二)对管理人认定需交房的购房者,在达到交房条件的前提下交付房屋,并及时办理权属证书。

(三)管理人进场后发生的复工建设工程款等资金约2.5亿元,由重整方提供现金清偿,在司法程序中按共益债务处理。

四、报名条件

(一)应当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营利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可联合报名。

(二)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信用记录、商业信誉。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

为,未被列入失信人员名单。

(三)拥有与重整方案匹配的资金,财务

状况和银行信用良好。

(四)拥有运营三公司主要资产的经营

和管理能力。

五、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参与重整意向书(须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报

名时需提供副本原件审核)。

(三)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报表

(须加盖财务章和公章)。

(四)银行信用状况良好的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参加的,提交载明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方式、授权范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经办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并本人签字,报名时需提供原件审核)。

(六)管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六、缴纳尽职调查保证金

(一)管理人接收报名人报名资料后,对报名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定符合报名条件的意向重整方。

(二)管理人通知符合报名条件的意向重整方,签订保密协议并交纳尽职调查保证金2000万元,开展尽调工作,尽调期间为一个月(自交纳尽职调查保证金之日起计算)。未在规定时间交纳尽调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报名资格。

(三)尽调期满后二十日内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方案,方案内容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管理人将组成评审委员会对方案进行评审。重整方案未被选中的,管理人退还尽调保证金(不计息);重整方案被选中的,尽调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七、报名注意事项

(一)报名截止时间:2020年6月26日17时。

(二)报名地点:邯郸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610房间。

(三)三公司项目规划、开发建设情况以政府相关批文及现场勘查为准。

(四)负责招募的管理人联系人:赵先生13785053997、赵律师15630189616。报名文件投递邮箱:xjtczgzz@163.com。

(五)本公告内容的解释权归管理人。本公告未尽事宜,以管理人的有关通知和要求为准。如有疑问,欢迎垂询。

现代(邯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6月11日